**附件6**

**体军部教学部门（教研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满分** | | **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 **考核组**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教学工作  （35分） | 1.1教学工作量 | 15 | 1.1.1 | 教研组内各教师认真完成体军部下达的公共体育课程教学工作任务。有未完成年度教师额定教学工作量的，每人次扣0.5分。 |  | | |  |
| 1.2教研活动情况 | 20 | 1.2.1 | 1.学期教研工作有计划（共2分）、有总结（共2分），无学期教研计划或总结的，每缺1项扣0.5分；每学期教研活动次数不少于6次，各次教研活动时间、地点、内容及参与人数等情况记录详实、真实，每缺少1次教研活动记录扣0.5分。 |  |  | |  |
| 1.2.2 | 2.教师应积极参加教研组组织的各类教研活动。全年教研活动无故缺席的， 每人每次扣0.2分，扣满5分为止。 |  |
| 1.2.3 | 3.1按照体军部教学工作要求每年承担不少于2人次公开课教学任务，每缺少1次扣0.5分； |  |
| 1.2.4 | 3.2教研组全体教师积极参加公开课听课和评课环节活动，未参与公开课的教师（因公需要及因私特殊情况除外，但需报体军部主管领导同意）每人每次扣0.5分。 |  |
| 2.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25分） | 2.1教师调/停/代课情况 | 5 | 2.1.1 | 教研组教师因私申请调/停/代课情况。教研组教师有因私调/停/代课行为的，每人每次扣0.2分。 |  | | |  |
| 2.2教师执行教学计划情况 | 5 | 2.2.1 | 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无随意更改教学计划行为。课堂教学检查中发现与教学计划进度有较大出入的，每人次扣0.3分。 |  | | |  |
| **2.3参加教学技能竞赛情况** | **4** | **2.3.1** | 教研组教师应积极参加体军部和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技能竞赛。无教师报名参加的，该项目得分为0。根据教研组实际参加人数占本教研组应参加教师人数的比例进行排序，比例最高的得满分，以后逐名降1分。 |  | | |  |
| 2.4教师听课情况 | 3 | 2.4.1 | 教师应按照《体军部听课制度》完成年度听课任务。未完成年度听课任务的，每人次扣0.2分。出现1人次以上一年内未听一次课的，该项得分为0。 |  | | |  |
| 2.5其他教学管理情况 | 8 | 2.5.1 | 1.教学秩序正常，无教学事故发生。发生A级教学事故的，部门年终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发生B级教学事故的，部门年终考核直接定为“基本合格”。发生C级教学事故，每人次分别扣2分，直至该项目总分扣完为止。教师事故责任人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  |  | |  |
| 2.5.2 | 2.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教学基本文件抽查中，督导组评价结果为“差”的，每人次扣0.2分。 |  |
| 2.5.3 | 3.在省、学校专项教学检查（评估）中，问题严重被学校或体军部予以通报者，根据被通报者问题严重程度每次扣1-2分。 |  |
| 2.5.4 | 4.每学期各种教学信息与数据(如教学任务、学生成绩、教学基本文件等)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的，每人次扣0.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人次扣1分。 |  |
| 3.教（科）研  （8分） | 3.1教师参与科研与教研、教改情况 | **5** | **3.1.1** | 教研组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科）研课题（不含横向课题）情况。根据项目申报人数（只计算项目负责人）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部门得满分，以后逐名降1分。  教研组一年内无一人申报各类教研、教改或科研课题的，该项得分为0分。 |  | | |  |
| **3** | **3.1.2** | 教研组年度人均“教（科）研”得分情况。人均教科研得分第一名的部门，该项得分为满分，以后逐名降1分。 |  | | |  |

**注：1、自评分栏目内有背景颜色的表格内填写负值分数，其他表格填写正值分数。2、指标2.3.1、3.1.1、3.1.2分数由办公室提供。**附件2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满分** | | **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 **考核组评分** |
| 4.工作纪律  （5分） | 4.1遵守体军部会议制度、服从任务分配情况 | 5 | 4.1.1 | 教师应按时参加体军部教职工大会，无故旷会的，每人次扣1分；无特殊原因迟到或早退的，每人次扣0.5分；无特殊原因迟到15分钟以上者，作旷会处理，每人次扣1分。 |  |  |  |
| 4.1.2 | 教师应有大局观念，积极配合体军部和教研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拒不服从体军部层面工作安排的，每人次扣1分；拒不执行教研组层面任务分配的，每人次扣0.5分。 |  |
| 5.社会服务  （27分） | 5.1承担军训工作情况 | 6 | 5.1.1 | 教研组教师应积极报名参加体军部安排的学生军事理论学习指导教师工作和军训指导员工作。不服从安排的每人次扣1分，直至该项目分值扣完为止。按要求完成体军部下达任务的，该项得分为满分。 |  | |  |
| 5.2承担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情况 | 6 | 5.2.1 | 教研组教师积极报名参加体军部安排的学生体制测试抽测训练指导教师工作和年度常规体制测试工作。不服从安排的每人次扣1分，直至6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完成体军部下达任务的，该项得分为满分。 |  | |  |
| 5.3承担校运动会裁判工作情况 | 6 | 5.3.1 | 教研组教师根据体军部运动会裁判和相关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因工作失误导致不良后果的，每人次扣0.5分。 |  | |  |
| **5.4承担分院体育工作指导情况** | **4** | **5.4.1** | 教研组教师应根据体军部有关分院体育指导教师安排要求，积极参与学校各二级学院和南湖学院运动会裁判工作以及其他体育活动指导工作。累计参与指导活动次数排名第一的，该项得分为满分，以后逐名降1分。 |  | |  |
| 5.5组织课外群体俱乐部情况 | 5 | 5.5.1 | 根据教研组教师申报课外群体俱乐部和俱乐部活动组织情况进行评价。教研组内无人申报组织课外群体俱乐部的，该项目得分为0；教研组内教师指导的课外群体俱乐部数量有1个（含）以上且表现良好的，得2分；2个（含）以上且表现良好的，得3分；3个（含）以上且表现良好的，得5分。表现不太好的，在同档次评分的基础上酌情扣1分。 |  | |  |
| 6.附加分  （50分） | 6.1工作创新情况 | 5 | 6.1.1 | 工作过程中积极改善工作方式方法，主动为体军部领导和体军部内设职能部门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提高体军部声誉和凝聚力作出积极贡献。 |  | |  |
| 6.2教学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 5 | 6.2.1 | 教研组教师中有获得校级竞赛二等奖以上的计满分，获得校级三等奖（优秀奖）的计4分；获得部门一等奖的计3分，获得部门二等奖的计2分，获得三等奖的计1分，参与但未获奖的计0.5分。既获得部门奖励又获得校级奖励的，累计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 |  | |  |
| 6.3运动训练情况 | 8 | 6.3.1 | 教研组承担运动训练任务的教师应积极主动做好运动队训练工作，带队参加省大体协举办的比赛并取得一定成绩的，给予附加分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取得突破性成绩的，每个项目加5分；集体项目取得前六名的，每个项目加5分；个人项目取得前三名的，每个项目加3分。所有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  | |  |
| 6.4横向课题到账经费情况 | 8 | 6.4.1 | 年度横向课题（含政府委托项目）到账经费累计20万元以上的，该项得得分计满分；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但不足20万元的，该项得分计3分；累计10万元以下的，该项得分计1分。 |  | |  |
| 6.5参与工会活动情况 | 8 | **6.5.1** | 教研组教师积极参与校工会和体军部分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3分）。根据参赛队员人数情况进行评价，年度累计参与人数排名第一的部门得满分，以后逐名降1分。 |  | |  |
| 6.5.2 | 非参赛队员积极参与工会活动情况（2分）。根据部门内非参赛队员到比赛现场为体军部队员加油鼓劲情况，酌情加1到2分。 |  | |  |
| 6.6承担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任务情况 | 8 | **6.6.1** | 教研组内符合要求的教师根据体军部培训工作安排积极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授课任务。累计参与人数排名第一的部门该项得分为满分，以后逐名降1分；无人参与的，该项目得分为0分。 |  | |  |
| 6.7承担其他社会体育工作情况 | 5 | **6.7.1** | 教研组教师根据体军部承接的其他社会性体育工作需要积极报名参与相关活动。根据教研组内教师累计参与人数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部门该项得分为满分，以后逐名降2分。 |  | |  |
| 6.8办公区域内卫生情况 | 3 | 6.8.1 | 各办公室应认真做好日常卫生工作，保持办公室干净、整洁。根据学院有关部门检查情况和体军部不定期巡查情况，对办公室年度卫生状况进行总体评价，排名第一的，该项得分为满分，以后逐名降1分。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1、自评分栏目内有背景颜色的表格内填写负值分数，其他表格填写正值分数。2、指标5.4.1、6.5.1、6.6.1、6.7.1分数由办公室提供。**